

臺北市政府第245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21日16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白佩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3年5月20日第244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教育局吳專門委員口頭報告：會議紀錄中報告事項均記載為「會議結論」，與議程資料呈現之「裁示」文字不同，提請確認是否須要將報告事項改為「裁示」、討論事項以「決議」方式呈現。

會議結論：往後報告案之「會議結論」請修正為「決議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列管編號第244-1案依研考會建議辦理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決議：請各機關主秘務必轉知首長出席下週連續三天(6月24至26日)議會大會審議決算，相關資料亦應於事前備妥。

三、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。(研考會)

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請各主秘留意，針對府級或局級列管案件列入抽查缺失之項目，應及早檢視及修正，辦理中案件亦應更新至最新進度。

決議：

(一) 市長承諾事項處理時效及辦理情形，將列入主秘年終獎勵機制之考核依據，請各機關務必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請研考會協助各機關檢視例行性中小型活動辦理成效，停止辦理成效不彰之活動；另可評估與大型活動合併舉行之可行性，例如臺北燈節或跨年周邊活動。
- (三) 本府未來將由觀傳局整合年度第1季至第4季各局處相關重大活動，以利加強整體宣導及行銷，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。

四、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5月11日至6月7日，各機關提交議會相關資料情形。(秘書處)

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備詢資料提交缺失，倘有聯繫上問題，請加以改善，避免再次發生。
- (二) 備詢資料、速報表及簡報表應依限提交，以利府級長官即時了解議員關心議題，請各機關研考人員及府會聯絡員互相搭配妥處。
- (三) 開議期間若有非預定列席人員被議會通知列席時，請各機關務必回報府級知悉。
- (四) 議員表示再行就教議題，或他縣市發生之重大事件，均應列入備詢資料。
- (五) 各局處回復議員索資若與備詢資料有時間落差，應主動更新相關資料；如有跨局處業務，請勿相互推諉，且須注意提交資料品質之一致性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落實檢討與改善，本案提交情形亦將列入主秘年終獎勵機制之考核依據。
- (二) 請各機關務必做好把關及橫向聯繫工作，以避免突發狀況。

(三) 針對議會另行通知之列席人員，請各機關善盡通報責任，讓府級掌握。

五、113年1月至3月(第1季)本府訴願已結案件逾期答辯嚴重之機關而應檢討改進。(法務局)

決議：各機關應確實做好管控，並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張副秘書長口頭報告：自7月1日起，各機關向市長簡報請採PRA架構，精簡報告「核心問題」、「根本原因」、「執行對策」，內容最多3頁；另報告議題將由上而下擇定後通知各機關，請各主秘轉知首長。

會議結論：請各主秘務必提醒首長親自簡報。

散會 (16時52分)